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6日 10点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6日

至2026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6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1	江西长运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6年8月24日与8月25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2:00一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惠、文安安、黄毅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03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

(一)投保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责任险方案范围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切实保障,提升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责任险方案范围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1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 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 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涂卫兵,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6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2026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2024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5-2026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4-2026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赖华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160万元, 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9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58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5,000万元,上限为1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8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3、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4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4.07万股~508.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3%~0.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6338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4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以拟回购资金总额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以拟回购资金总额测算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54.07~508.13	0.23~0.46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4个月内

注:拟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9.6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5,000万元,上限为1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9,041,051	100.00	1,099,041,051	100.00	1,099,041,051	100.00
股份总数	1,099,041,051	100.00	1,099,041,051	100.00	1,099,041,0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89,462.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5,463.04万元,流动资产753,750.5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92%、1.57%、1.3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并收到相应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在经股东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本报告书披露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详见同日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338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5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406,816	29.15
2	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999,015	3.2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57,979	1.72
4	汇源(香港)有限公司	17,458,654	1.59
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64,093	1.09
6	宁波乾浩投资有限公司	11,056,870	1.01
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0,835,800	0.99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443,252	0.86
9	郭彦超	8,009,628	0.73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7,314,319	0.6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406,816	29.15
2	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999,015	3.2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57,979	1.72
4	汇源(香港)有限公司	17,458,654	1.59
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64,093	1.09
6	宁波乾浩投资有限公司	11,056,870	1.01
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0,835,800	0.99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443,252	0.86
9	郭彦超	8,009,628	0.73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7,314,319	0.67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15,000万元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储能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增加至75,000万元。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产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引入先进的节能技术与高速自动化设备,购置涂布机、激光模切机、检测系统等国内外先进智能化装备和软件,扩展生产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实现绿色化高效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提升量产能力。产能规模与产品质量同步提升,可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增量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12个月,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2027年6月建成投产。

《关于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拟投资建设“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计建设期12个月,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2027年6月建成投产。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项目推进过程中尚需履行部分前期审批手续,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完成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概况

在全球能源转型及“双碳”战略持续推进背景下,储能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竞争优势,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储能科技拟投资建设“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产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引入先进的节能技术与高速自动化设备,购置涂布机、激光模切机、检测系统等国内外先进智能化装备和软件,扩展生产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实现绿色化高效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提升量产能力。产能规模与产品质量同步提升,可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增量需求。

2、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经查询,储能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海四达储能科技公司

2、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实施主体: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危化品仓库,引进先进水平的智能化制造系统,购置高精度合浆系统、涂布机、辊压机、模切机、卷绕机及自动化物流传输系统,配套高精度装配线、注液机、分容化成系统、全自动分选设备等,构建从电极制备到电芯组装、化成分选的全流程闭环生产体系。项目将对现有产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新增2条高速自动化生产线, 实现多种规格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85Ah、100Ah、120Ah、314Ah和392Ah)的共线兼容生产,并深度融合MES(制造执行系统)、SCADA数据采集系统及ERP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工艺参数的精准管控与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

项目全面投产后,将新增年产6GWh高性能方形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周期及产品定位

(1)建设周期:预计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2027年6月建成投产。

(2)产品定位:主要应用于储能系统(电网调峰、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AIDC储能等)的高性能方形锂离子电池。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